

营站政办发〔2017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站前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配套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工业园区、各相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站前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配套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站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3日

站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3日印发

站前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配套 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站前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营站政办发〔2016〕6号），保障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有效运行，制订本配套工作制度。

一、网格化环境监管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条 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联席会议制度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等问题，推动环境监管职责履行，有效提升环境监管合力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议题包括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工作的部署、通报、调度、协调、督办、考核等内容。

第三条 站前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负责组织二级网格联席会议，参会单位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与议题相关的其他单位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联席会议，也可委托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确定会议召开时间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，监督、检

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第六条 各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主动落实会议决定事项。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所承担环保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根据环境监管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的，可参照上述条款。

二、网格化环境监管联合执法制度

第一条 对跨区域、跨部门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，开展联合执法，有效解决重点领域的环境违法问题。

第二条 联合执法主要包括环境监管执法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，国家、省和市部署的大型环保专项行动，突发环境事件等工作任务。

第三条 网格主体组织联合执法的实施，制定行动方案，统一部署协调，督办重点案件。

第四条 下级网格要服从安排，积极配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回避。

第五条 联合执法单位选派具有执法资格、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，积极沟通会商，确定专人联络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根据环境监管工作需要开

展联合执法的，可参照上述条款。

三、网格化环境监管移送制度

第一条 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职责，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，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责任单位。

第二条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、责令停业、关闭的案件，网格单位应当立案调查，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。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，移送公安机关。涉嫌违反党纪、政纪的案件，移送纪检、监察部门。涉嫌犯罪的案件，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

第三条 移送案件要做到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有明确的违法责任人和违法主体。案件移送时，将有关案件的资料副本一同移送，负责办理移送的单位和个人应办理好移送登记手续。

第四条 受理单位接到移送案件，属于本单位负责的，依法查处到位，如无其他要求，在查处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移送单位反馈处理结果；不属于本单位负责的，及时退回移送单位，并作出说明。

第五条 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案件，由污染行为发

生地网格单位管辖。两个以上网格单位都有管辖权的案件，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网格单位管辖。对管辖权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双方应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网格单位指定管辖。

第六条 不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案件或者不及时处理移送案件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四、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，保障工作信息报送畅通、公众广泛参与、各单位紧密协调、信息公开到位。

第二条 各单位应做好信息的采集、筛选、加工、报送、反馈、公开和存档等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。

第三条 各单位应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报送各项环境监管信息；结合工作职责开展调研，提供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建议的专题综合信息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公布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、网格划分和建设情况、网格职责和责任人员、环境监管对象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环境信访办理情况、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信息。网格划分、监管职责和责任人员等信息实施动态管理，发生重大调整及时上报并公开。

五、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制度

第一条 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制度，切实调动各单位工作积极性，推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有效运行，全面提升体系运行质量。

第二条 领导小组负责其成员单位的考核工作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考核内容分为以下两个方面：

（一）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情况

1、网格主体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方案；

2、明确本单位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，建立主要行政领导负责制，分解工作职责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情况

1、各级网格主体建立配套工作制度；

2、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，落实工作方案及配套制度，按时限、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等材料。

第三条 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行年终考核制。各单位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，纳入工作总结。